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梁妙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05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-0	1	4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000000-0	1	45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-0	1	47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000000-0	1	74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000000-0	1	77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0-0	1	36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000-0	1	39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-0	1	54	

(續上頁)

01

0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000000-0	1	79	
01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0000000-0	1	154	
01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-0	1	105	
01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000000-0	1	165	
01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00000-0	1	116	
01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000000-0	1	124	
01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-NX-0000000-0	1	85	
01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1-NX-0000000-0	1	97	